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526 清申 1 号

申请人：郑秋红，女，198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德化县三班镇东山村洋中 24 号。

被申请人：福建省德化县敬安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三班镇上寮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满，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3 日，申请人郑秋红以被申请人福建省德化县敬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安公司）被判令解散后，法定代表人张满自行组织清算组，违反公司章程关于清算组成员的规定，违法清算损害敬安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本院申请对敬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向敬安公司邮寄送达通知书及其他材料，告知其可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针对郑秋红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敬安公司向本院提交《清算异议申请书》，主张郑秋红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经通知确认不参与清算组，敬安公司在法院判决解散后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张满，敬安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张满与郑秋红已就敬安公司

清算组成立达成一致意见，请求驳回郑秋红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敬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张满、郑秋红，张满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郑秋红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张满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郑秋红担任公司监事。《福建省德化县敬安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决定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另查明，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25）闽 0526 民初 5521 号民事判决：福建省德化县敬安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散。一审判决后，敬安公司、张满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作出（2025）闽 05 民终 818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依法被人民法院解散的，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结合敬安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明确“公司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之规定，敬安公司自行组织的清算组成员应包括张满、郑秋红；现敬安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成立的清算组成员仅张满一人，违反法律和敬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秋红对福建省德化县敬安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小 康
审 判 员	张 秀 芳
审 判 员	施 小 容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孙 志 培
书 记 员	林 小 燕

附：适用的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